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 承担工业园区的规划、开发、招商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 人，增加 1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规划建设科、企业服务科、科技创新科、安全生产监督科、投资服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209.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09.3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209.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09.3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5.14 万元，增长 479.07%，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经费中集车辆项目、高新人才服务大厦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0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9.3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20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72 万元，占 12.80%；项目支出 2,798.65 万元，占 87.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09.3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209.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09.3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09.3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5.14 万元，增长 479.07%，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经费中集车辆项目、高新人才服务大厦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6.77 万元，决算数 3,209.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13.15%，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经费中集车辆项目、高新人才服务大厦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9.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5.14 万元，增长 479.07%，主要原因是：增加支付上年度经费中集车辆项目、高新人才服务大厦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6.77 万元，决算数 3,209.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13.15%，主要原因是：增加支付上年度经费中集车辆项目、高新人才服务大厦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375.33 万元，占 11.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14 万元，占 1.22%。

城乡社区支出（类）2,794.90 万元，占 87.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7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1.92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支付长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20KV 米官线（高科路北侧）电力改造项目机场净空高程测绘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退休人员，缴纳单位职业年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94.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91.60万元，增长1,274.77%，主要原因是：增加支付2023年预算经费中集车辆款、高新人才服务大厦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0.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9.7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40.9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4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9.01%，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861.5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661.5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1,636.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36.5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内容突破，开展整体预算绩效监测管理以来，所有实行整体目标管理的部门要及时上报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预测全年完成数，分析偏差原因及采取的纠偏措施；二是手段突破，从传统的手工方式转为信息化管理方式、目标、监测环节全面实现线上编报、审核、查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我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平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二是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并针对相应的问题进行沟通解决。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373.35	3861.55	3661.55	10	94.82%	9.48
	上级资金（万元）	5.35	5.35	5.35	-	-	-
	本级资金（万元）	2368	3856.2	3656.2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 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工业园区的规划、开发、招商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参加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结合实际优化园区产业规划，引进优质项目入园，力争完成建设投产项目 3 个，园区固定资产总投资 35000 万元以上。推进园区产业集群升级，全力助推园区经济发展，园区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5%以上。 2024 年持续做好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实现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			2024 年，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企业服务为重点，优化营商环境为手段，奋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园区实现工业产值 122.61 亿元，去年同期 116.76 亿元，同比增长 5.01%；营业额 295.16 亿元，去年同期 299.08 亿元，同比下降 1.3%。 以强化政治能力为要务，以新思想践行新使命。通过学习强国、中心组理论学习、政治学习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和讨论，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和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以践行服务观为任务，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走访企业 340 余家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 68 条。2023 年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82 家，2024 年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87 家，较上年增加 5 家。 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推进工业实体经济快速发展。完成纳统 3.6 亿元，投产项目 3 项；盘活企业闲置用地，对于 17 宗 1562 亩圈而未建、长期不开发的闲置用地，盘活用地 7 宗；积极推动清欠工作，支付欠款 1529.4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投产数	≥3 项	工作计划	3 项	20	2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5000 万元	工作计划	36142 万元	25	25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	工作计划	5 家	20	20
	质量指标	工业园区总产值增长	≥5%	工作计划	5.01%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220KV 米宫线（高科路北侧）电力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3	33.23	33.2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3	33.23	33.2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将 220kV 米宫线 66#-74#按照规划红线沿高科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内架设钢管杆进行迁改,共立杆塔 8 基，其中新建杆塔 6 基，利用调拨杆塔 2 基，路径长 1.5km，导线采用 2*JL3/G1A-400/35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 复合光缆。拆除现状 68#-73#共 6 基杆塔，拆除导地线路径长度 1.7km。单位造价每基 65 万元，保障园区企业建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支付了 33.23 万元，将 220kV 米宫线 66#-74#按照规划红线沿高科路北侧道路绿化带内架设钢管杆进行迁改,共立杆塔 8 基，路径长 1.53km，拆除导地线路径长度 1.7km，项目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园区电力线路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杆塔基数	>=8 基	=8 基	6	6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50km	=1.53km	6	6	按实际完成。
			拆除导地线路径长度	>=1.70km	=1.7km	6	6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7	6.65	由于施工单位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导致未能按计划开工。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基杆塔造价	≤65 万元/基	=65 万元/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合理设置下一年目标值。
总分						100	99.6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8	73.92	73.9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88	73.92	73.92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经费共计 73.92 万元。我办计划对 5 名雇员及 1 名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全年发放 12 次，雇员发放标准为 1.12 万元/月/人，聘用人员发放标准为 0.55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12 月 5 个雇员经费 67.38 万元，支付 1-12 月 1 个聘用人员经费 6.5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雇员及聘用人员每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奖金等，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5 人	=5 人	8	8	
			聘用人员人数	>=1 人	=1 人	5	5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人均发放标准	<=1.12 万元/月	=1.12 万元/月	10	10	
			聘用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0.55 万元/月	=0.55 万元/月	10	10	偏差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合理设置下一年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欠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8.20	1529.4	1529.4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8.20	1529.40	1529.4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年度拨付 1529.40 万元，用于支付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中集车辆资产转让项目、乌鲁木齐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创新园二期项目、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园区东站路（曲扬街~金藤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的欠款，分别为 215.31 万元、1292.89 万元、20 万元、1.2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项目、中集车辆资产转让项目、乌鲁木齐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创新园二期项目、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园区东站路（曲扬街~金藤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的欠款，分别为 215.31 万元、1292.89 万元、20 万元、1.20 万元，共计 1529.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个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经济成本	高新人才大厦及北区人才公寓工程款	<=215.31 万元	=215.31 万元	8	8	

况	指标	指标	中集车辆资产转让款	≤1292.89 万元	=1292.89 万元	5	5	
			乌鲁木齐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创新园二期项目款	≤20 万元	=20 万元	4	4	
			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园区东站路（曲扬街~金藤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款	≤1.20 万元	=1.2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合理制定下一年度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需求未进一步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